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月6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宇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77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65.633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66,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11.1331%;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2,51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54.49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77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3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律师见证的具体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翔、廖颖华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将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进行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6位,应选人数为6位;《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3位。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将遵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操作,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参会股东注意阅读)。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请与投票的股东关注以下几点:

- 1.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 2.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
- 3.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的得票数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上述2项所规定的要求。
- 4.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并超过该类别的最低应选人数,则需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董事为止。
- 5.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因网络投票系统无法当场进行多轮投票,如出现第4项或第5项规定的再次投票选举的情形,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上述再次投票程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地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郑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潘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赖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6日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15至15:00。
- 二、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惠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LN70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3栋六层60-86
法定代表人:何小辉
深圳惠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经郑州中院主持调解,郑州莱士与深圳惠丰就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惠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考虑到目前广仁药业的经营情况和现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款以人民币11,66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6,000万元,如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和解协议,甲方则豁免乙方依据原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
(二)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并于202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496,777,84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633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66,6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133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2,511,17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4999%,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现场代表、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陈翔
经办律师: 廖颖华
2020年1月6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郑州莱士与深圳惠丰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广仁药业股权转让余款清偿进行和解,和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公司此前已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本次和解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与深圳市惠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惠丰”)就股权转让合同中剩余的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郑州莱士与深圳惠丰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湖北仁仁药业有限公司(“仁仁药业”)100%股权及其附属债务(合计23,800万元)转让给深圳惠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惠丰将广仁药业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对外披露的2017-042-《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 万,剩余11,662万元尚未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惠丰催收,并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向法院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号:〔2019〕豫01民初1748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
二、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惠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LN7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3栋六层60-86
法定代表人:何小辉
深圳惠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经郑州中院主持调解,郑州莱士与深圳惠丰就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惠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考虑到目前广仁药业的经营情况和现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款以人民币11,66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6,000万元,如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和解协议,甲方则豁免乙方依据原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
(二)乙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并于2020

- 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三)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完全部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将广仁药业的股权解除质押。
(四)甲方在2020年3月31日前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广仁药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自通知送达广仁药业之日起生效。
(五)甲乙双方就本案各自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若乙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和解协议(双方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行转让协议)直至付清全部款项;若乙方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付款,甲方并不配合乙方办理相应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延期办理的违约责任。
(七)和解协议及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经上海莱士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郑州中院已对上述和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由于双方领取《民事调解书》时已临近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第一笔款项的时间且和解协议中约定需经上海莱士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因此,本次和解事项经上海莱士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督促乙方尽快支付相关款项。

-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事项的达成及顺利实施有利于一揽子解决郑州莱士与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此前已针对本和解事项的债权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本次和解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和解事项为双方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就债权债务的解决达成的一致协议,郑州中院已就本次和解方案出具《民事调解书》,但和解方案能否最终全面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和解方案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权和解事项的达成,有利于一揽子解决郑州莱士与相关方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债权和解和顺利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本次和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郑州莱士本次债权和解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1927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